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1〕19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金创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 空调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金创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金创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空调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331181-34-03-168177）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

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剑池街道龙窑路 106 号，系租用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龙泉市东盛标准厂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8 号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地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812007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租用标准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钻铣床、液压机、磨边机、抛丸机、高频焊机、车床和超声波清洗机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件空调配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18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44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创制冷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空调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的依据。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少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四、你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

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超声波清洗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和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和总磷经处理应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关要求后，纳入经济开发区回归工程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酸洗废气、钎焊废气等经分类收集处理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厂界外颗粒物最高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监控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

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槽渣、槽液、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浮油渣、喷淋塔浮渣、废包装桶（机油、切削液、硝酸、双氧水、清洗剂、光亮剂、成膜剂等）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

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莲都区人民法院或青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剑池街道办事处，浙江天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